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328183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現行第四條關於房屋稅優惠規定，係採減徵應納稅額方式，減稅效果會隨房屋稅條例及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而變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明定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以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配合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適用之房屋稅稅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 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u>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如下</u>：</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u>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u>。</p>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基準及範圍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p>	<p>為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稅率，爰維持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並修正房屋稅採單一稅率課徵，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俾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之供給誘因。</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配合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增訂本條第二項施行日期。</p>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